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5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朗姿股份”）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以下简称“北京农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该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朗姿股份

法定代表人：申东日

注册资本：442，445，375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11月9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白马路63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服装服饰零售；服饰研发；服饰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检验、整理服务；服装辅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服装辅料制造；服装制造；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母婴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珠宝首饰制造；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玩具制造；玩具销售；皮革制品制造；皮革制品销售；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箱包制造；箱包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化妆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第六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70,682.23	504,494.36
负债总额	179,486.23	174,303.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1,196.00	330,190.45
科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8,899.23	83,732.09
利润总额	135,901.30	–1,589.17
净利润	122,278.82	–7,916.49

朗姿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朗姿股份

2.担保方：申东日先生

3.债权人：北京农村商业银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10，000万元人民币

7.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及其利息、复利、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费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和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公告费、催收费、执行费、司法专邮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8.协议签署日：2026年10月12日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为公司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637.60万元（不含已经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未经审计）。

六、备查文件

申东日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ST东智　　公告编号：2026–060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6年6月26日，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宁夏东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原控股股东科翔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翔高新”）及其他方签署了《关于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对公司相关资产置出事项作出了安排，资产置出范围包括未来城建设管理（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来城建设”）100%股权、未来城物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来城物业”）100%股权、未来城兴华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来城兴华”）100%股权以及租赁权和附着物装修资产。

为落实《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资产置出安排，并结合公司经营及资产结构调整安排，公司向科翔高新出售上述三家标的公司100%股权及剩余租赁权益、附着物装修资产，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资产转让协议》《租赁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及终止三方协议》。其中，三项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17，498，596.20元，装修资产转让价款为4，692，700.00元，本次交易价款合计为22，191，296.20元。

科翔高新系公司原控股股东，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存在直接控制公司的情形，本次公司向科翔高新出售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召开第八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出售资产的议案》。公司于同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披露的《关于向关联方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二、交易进展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科翔高新支付的本次交易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及装修资产转让价款，合计22，191，296.20元。

2、近日，公司向科翔高新转让未来城建设、未来城物业及未来城兴华各100%股权的相关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均已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翔高新持有上述三家公司各100%股权，公司不再持有上述三家公司的股权。

3、公司与科翔高新已完成附着物装修资产的交割。剩余租赁权益及义务已由科翔高新承接，租赁场所已完成交接。公司已付清2026年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租金1，342，375.00元，并已收回押金671，187.50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已实施完毕。公司不再持有未来城建设、未来城物业、未来城兴华的股权，上述三家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产生的资产处置损益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ST东智　　公告编号：2026–061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优化经营及聚焦主业发展，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江苏巍赛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巍赛重工”）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将公司持有的南通赛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孚机械”）70%股权转让给巍赛重工。本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27，488，698.00元，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出售系公司结合新管理层的经营发展规划及资产结构调整需要作出的安排。

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股权转让价款最迟于2026年10月10日一次性支付，公司应在收到股权转让款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股权交割；赛孚机械应在工商过户前偿还全部经营性往来款本金4，670万元及相应利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披露的《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收到巍赛重工支付的本次交易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27，488，698.00元。同时，赛孚机械已向公司偿还全部经营性往来款本金人民币46，700，000.00元及相应利息，上述经营性往来款本金及利息已结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成。后续公司将按照《股权转让合同》的约定，与巍赛重工、赛孚机械推进股权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赛孚机械股权，赛孚机械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形成的资产处置损益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最终以公司定期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合同》；

2、股权转让价款及经营性往来款本金、利息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二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万家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北证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创业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中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文于2026年10月1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8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3日

万家周期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万家周期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将万家周期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9月9日，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6年9月10日起，至2026年10月9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26年10月12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对本次大会的表决意见进行了计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律师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及结果发表了见证意见。

根据计票结果，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万家周期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重要提示

1、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wjasset.com查阅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三、备查文件

1.《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万家周期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1：《关于万家周期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附件2：《万家周期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附件3：《授权委托书（样本）》)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万家周期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万家周期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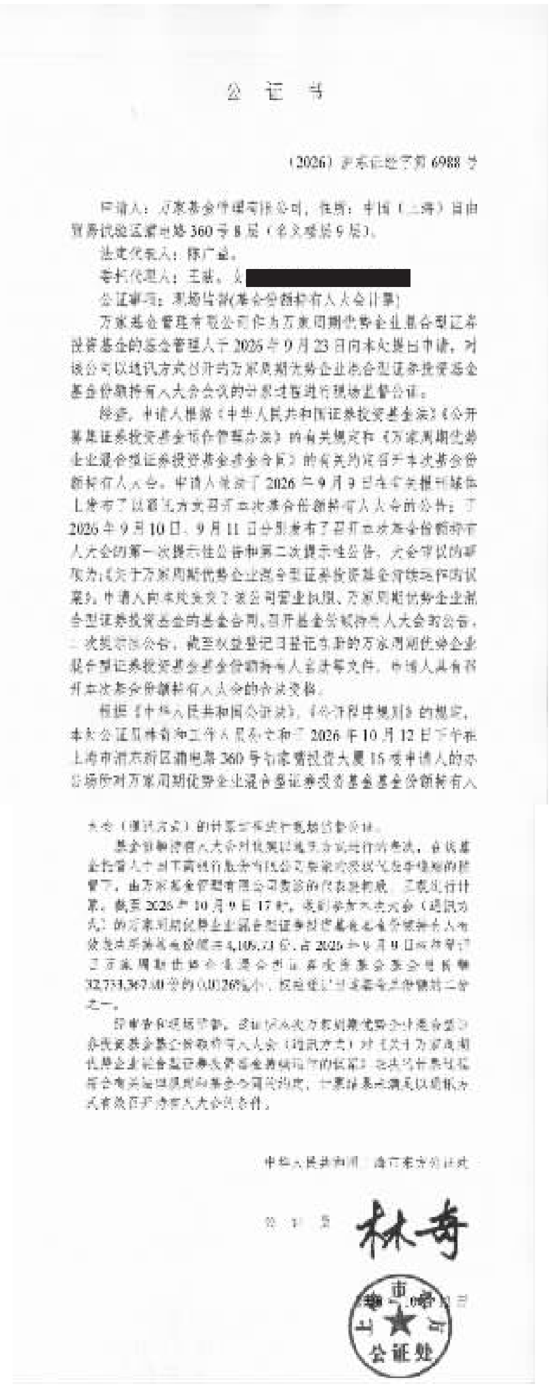

公 证 书

（2026）沪东证经字第698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员 林奇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公告编号：2026–057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暨首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0号），控股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集团”）计划自2026年7月25日起6个月内，择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至10，000万元。

- 首次增持情况

2026年10月12日，公司收到北汽集团通知，北汽集团于2026年10月1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增持公司A股股份8，913，4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1%，增持金额为2，514.9722万元（不含税费）。

- 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其他：_____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3,233,860,362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40.84%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7月25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7月25日～2027年1月24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5,000万元至10,0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以实际发生为准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以实际发生为准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10月12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2026年10月12日，北汽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增持公司A股股份8,913,4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2,514.9722万元（不含税费）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约0.11%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2,514.9722万元（不含税费）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8,913,4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约0.11%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北汽集团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6–064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9月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生猪销售情况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9月生猪销量47.53万头（其中商品猪24.39万头，仔猪23.13万头），2025年9月生猪销量41.09万头（其中商品猪39.82万头，仔猪1.27万头），同比上升15.66%，环比下降3.46%；销售收入合计38，197.75万元，同比下降40.26%，环比下降6.82%。

公司生猪销售收入同比降幅较大，主要受生猪市场行情波动和出栏结构调整的影响。

月份	生猪销售（万头）				生猪销售收入（万元）	
	商品猪	仔猪	当月合计	当年累计	当月	累计
2026年1月	38.31	6.20	44.51	44.51	60,645.25	60,645.25
2026年2月	37.95	4.99	42.95	87.46	54,926.13	115,571.39
2026年3月	43.59	10.57	54.16	141.62	58,747.82	174,319.20
2026年4月	37.57	17.70	55.26	196.89	46,240.93	220,560.13
2026年5月	25.85	13.63	39.48	236.37	33,930.36	254,490.49
2026年6月	22.89	12.94	35.82	272.19	30,155.12	284,645.61
2026年7月	20.36	19.87	40.23	312.42	31,128.29	315,773.90
2026年8月	27.03	22.19	49.23	361.65	40,991.81	356,765.71
2026年9月	24.39	23.13	47.53	409.17	38,197.75	394,963.45

上述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风险提示

（一）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生猪养殖业务销售情况，不含饲料、肉品等业务情况。

（二）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说，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三、其他提示

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二日

山证资管裕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自2026年10月13日起新增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肯特瑞”）为山证资管裕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具体事宜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山证资管裕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3179

二、具体内容

自2026年10月1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京东肯特瑞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如有）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办理方式以及费率优惠情况以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投资者通过上述机构的业务办理具体事宜请遵从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上述交易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18

网址：https://kenterui.jd.com/

2、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3、（0351）95573

本公司公募基金业务网站：https://szzg.sxzq.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3日

山证资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山证资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文于2026年10月13日在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募基金业务网站[https://szzg.sxzq.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73、0351–9557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20　　证券简称：神州细胞　　公告编号：2026–035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产品SCT810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同意公司自主研发的产品SCT810注射液开展伴或不伴抑制物的中重型血友病A（HA）或血友病B（HB）患者的临床试验。由于药物临床试验过程中不可预测因素较多，临床试验、审评和审批的结果以及时间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基本情况

1. 产品名称：SCT810注射液

2. 受理号：CXSL2600805

3. 申请事项：药物临床试验

4. 申请人：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申请人提交的SCT810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伴或不伴抑制物的中重型血友病A（HA）或血友病B（HB）患者的临床试验。

二、产品其他相关情况

SCT810产品为公司以差异化竞争优势为目标自主研发的抗组织因子途径抑制物（Tissue Factor Pathway Inhibitor，TFPI）的单克隆抗体，用于治疗A型或B型血友病。本产品的作用机制不依赖于凝血因子VIII（FVIII）或凝血因子IX（FIX）的活性，且不受抑制物存在与否的影响，可在FVIII或FIX缺乏条件下，通过增强外源性凝血通路活性，改善凝血功能并促进止血。经过优化的SCT810有望为A型或B型血友病患者提供一种更安全有效、长间隔给药、使用便利的预防治疗选择。

本次获批开展的为一项评价SCT810在健康志愿者和血友病A/B患者中单次和多次皮下给药的安全性、耐受性、药代动力学、药效学和有效性的I/II期临床研究。

三、风险提示

1. 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在取得临床试验许可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取得安全性和有效性数据并经国家药监局批准后方可上市。各项临床研究的入组及研究方案实施等受到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具体临床研究方案及研究周期可能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临床研究存在结果不及预期甚至临床研究失败的风险。此外，SCT810能否获得上市许可及获得上市许可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2. 为确保临床研究的顺利开展，公司需持续支出相关临床试验费用。除此之外，预计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大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开展后续相关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59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1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广夏路1号创智云中心A1栋30层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7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36,466,0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893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董事长陈立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独立董事列席3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其他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26年年度期货和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3,348,637	99.4189	2,088,292	0.3892	1,029,100	0.191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2026年年度期货和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	15,153,906	82.9383	2,088,292	11.4293	1,029,100	5.632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子威、梁严鑫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6–062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李世江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李凌云女士的通知，获悉李凌云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质押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李凌云	是	27.09	3.68	0.02	2024–07–22	2026–10–09	焦作市中站区富多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5.00	6.11	0.04			
合计		72.09	9.79	0.06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解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世江	12,247.54	10.29	245.00	245.00	2.00	0.21	245.00	100	8,940.66	74.49
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846.89	2.39	1,220.00	1,220.00	42.85	1.02	1,220.00	100	–	–
李凌云	736.75	0.62	464.09	392.00	53.21	0.33	392.00	100	301.22	87.37
李云峰	272.16	0.23	–	–	–	–	–	–	204.12	75.00
杨华春	154.90	0.13	–	–	–	–	–	–	116.18	75.00
程立静	102.24	0.09	–	–	–	–	–	–	76.68	75.00
合计	16,360.48	13.75	1,929.09	1,857.00	11.35	1.56	1,857.00	100	9,638.86	66.46

注：“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冻结数据。

特此公告。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